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
第 185 次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50817031 號

壹、105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永

記錄：吳品燕、吳建忠

陸、確認第 184 次會議紀錄

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輕軌 B07～B08 高架橋梁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一、發言要點

（略）

二、決議

本案經委員討論後修正通過，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（詳附件）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，檢送修正後報告書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：

1. 請確實套繪道路、人行道及鄰近建物（至少須包含道路、公私有行人道寬度、境界線及鄰近已通過都市設計建案圖說），並補充基地地形圖、標示高程及坡度，以利審視高架橋樑與周遭環境關係。
2. 請補充高架橋平面配置圖及細部設計（包含跨橋之人行及自行車道）。
3. 請補充防救災逃生動線系統，包括區域性的逃生動線及臨時

避難空間；另請標示橋面可供逃生避難之空間。

4. 高架拱橋色彩請依照 104 年 1 月 14 日「淡水 11 號道路新闢工程」核備本內跨橋色彩調整為藍綠色系，以增加自明性。
5. 請補充橋體夜間燈光照明計畫。
6. 請補充瞬間風切對跨橋人行及自行車的影響評估分析，並說明因應措施及設計。
7. 請說明本案排水系統集水至何處？並檢討公共排水系統是否足夠負荷排水量。
8. 建議加強混凝土的水密性及強度，以提升橋體耐久性。
9. 關於本案自行車道與公有自行車道系統的連結規劃，請檢附與相關單位之協調會議紀錄。
10. 自行車牽引道如結合無障礙坡道，請檢討坡道斜率需符合 1/12 以上。
11. 本案請納入行人及自行車通行空間設計，並預留銜接部分，並同意捷運局配合第二期工程一併施工興建。
12. 淡海輕軌系統高架路線上空穿越公司田溪部分，將依「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」規定辦理，經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承諾於都市設計報告書核備後 3 個月內完成相關程序，請新北市政府檢具正式公文函知本審查小組。

柒、散會